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1. 杜瑋女士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葛金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葛金鑄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葛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葛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彼於內控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葛先生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指定專項工作，協助職能管理，包括內控方面等相關工作。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師。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於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審計主管、審計經理及高級審計經理。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葛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亦無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且葛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葛先生之任期將自彼獲委任後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彼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1,311,000港元（包括基本工資、董事袍金、業績獎金及福利），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與委任葛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杜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i) 葛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葛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